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陳進東
相　對　人　玄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對於民國109 年12月1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起訴訟，經該院102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台幣（下同）162萬9,589元及相關利息確定（下稱系爭債權），相對人執此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9045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執行抗告人名下臺東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系爭土地上有抵押權設定，影響相對人經由系爭執行事件滿足債權之可能，相對人乃訴請確認抗告人就系爭土地為盧漢忠所設定之最高限額2,500 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暨代位抗告人請求盧漢忠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相對人訴訟目的係為使其對抗告人之系爭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相對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即系爭債權額定訴訟標的價額。原裁定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97萬4,496元，於法未合，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2萬9,589元等語。

二、按，

㈠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32年抗

字第117號判例參照）。

㈡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法院應查明擔保之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及各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比較其價額之高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得遽依各該抵押權所擔保最高限額之債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47號、104年度台抗字第731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債務人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人就其所有不動產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及命債權人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非以該抵押權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金額定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6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至債權人基於對債務人之債權所取得之代位權，僅涉及代位訴訟當事人適格之要件，而與訴訟標的無關。是以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此與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故應以債權人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為準，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情形（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原確定判決起訴主張其執前揭高雄地院確定判決，聲請對抗告人名下系爭土地為執行，因系爭土地上有系爭抵押權存在，且鑑價金額不足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執行法院因認系爭執行無實益，故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是否存在，攸關相對人之法律利益，乃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代位抗告人請求盧漢忠將系爭抵押權塗銷（本院抗39卷第23頁至第29頁，補字卷第47頁至第48頁），

核係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抗告人之權利，則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就抗告人與盧漢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於擔保物之價值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中擇較低者據以核定，與相對人系爭債權多寡應無關連。

㈡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最高債權額為2,500 萬元，又依原確定判決起訴之當年度即107年1月當期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00 元，有抗告人所提出內政部地政司網頁資料可參（補字卷第52頁），經以抗告人陳報系爭土地面積為617.03平方公尺（補字卷第30頁）進行換算，可知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197萬4,496元（計算式：3,200× 617.03＝1,974,496），顯低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最高限額2,500 萬元，是本件應以較低之系爭土地價額即197萬4,496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7萬4,496元，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鈺明